

從一九三六年發表第一篇小說到現在，我已寫了五十七年小說。

讀中學時，我寫過一些幼稚的詩文投報紙。升入大學後，也寫過幾個短篇，發表在王玉先生編的《文筆》與柯靈先生編的《文藝副刊》。

一九四一年，太平洋戰爭爆發，《孤島》陸沉，我隻身前往重慶，曾在兩寧社報紙編副刊。工作雖忙，有時也會胡亂塗抹。我寫過幾個粗陋的短篇小說，數較多的一篇題名《地下戀》，發表於一九四五年九月出版的《文藝先鋒》第七卷第八期。

勝利後，我從重慶回到上海，在上海《和平日報》編副刊。一九四六年，我去報館的工作，創辦《懷正文化社》。在這個時期，沈寂約我為他編的《幸福》雜誌寫小說，我寫了《失去的愛情》。這篇小說後來拍成電影，由湯曉丹導演，徐昌霖編劇，金焰、秦怡主演。

《失去的愛情》發表後，沈寂再一次向我索稿，我將《地下戀》交給他在《幸福》雜誌重登，題目改為《露蕙莎》。

一九四八年，我從上海來到香港。初先在某報編副刊，後來因為拒絕刊登主筆的舊詩被調為沒有薪水的「撰述員」。為了生活，我開始「煮字療飢」。香港是個高度商品化的社會，文學至金錢控制的情形，比其他地區更嚴重。在香港賣文，必須以量取勝，不能在上用功夫。我寫了一些「娛樂自己」

短篇後，開始改寫「娛樂別人」的小說。一九五一年，我的《天堂與地獄》出版，選的是「娛樂自己」的短篇。

一九五二年，我應《益世報》之聘，前往新加坡任該報主筆兼編副刊。我在南洋住了五年，於一九五七年回港。回港後，重入某報編副刊。由於報館待遇太差，不得不再一次將寫作當作謀生工具。

從一九五七年到一九八五年，是我寫作最勤的階段。寫得最多的時候，寫十個連載小說（每天寫一萬三千字左右），最少的時候也要寫七個連載小說（每天寫七千字左右），不但付出很人的勞動，而且必須接受文學被商業觀念扭曲的事實。在這個時期，我的小說絕大部分是為「娛樂別人」而寫的；華過，有時也會寫一些「娛樂自己」的東西。今天，我在這裏談創作經驗，祇談「娛樂自己」的小說。

在過去的幾十年中每一次動筆寫「娛樂自己」的小說之前，我總會想到「文責創新」這句話，希望能夠自由機杼，寫一些與衆不同、具有殊異風格的小說。問題是：「創新」兩個字，說說容易，做起來就不容易了。世界上的小說，浩如烟海，你寫了一篇自以為與衆不同的小說，發表後，遲早會被人指出：這種寫法早已有人用過。

關於這一點，我倒並不擔憂。我認為，多次的嘗試會增加成功所需的動力。六十年代初，雖然過的是忙碌的、賣

篇：蟑螂  
一九六七年至六九年，我用「太平山人」的筆名寫《香港故事》，寫了九百多篇微型小說，其中也有「娛樂自己」的。六十年代末，搶劫事件層出不窮，我寫了《刀與手袋》，試圖用內心獨白的手法寫一個青年的矛盾心理。  
幾乎是同時，我對文革前的美術陶瓷發生濃厚的興趣，工作量雖大，也會走去國貨公司或瓷莊搜購這一類的陶瓷。一九七一年，我根據搜購陶瓷所得的經驗，寫了一部題名《陶瓷》的長篇小說。這部小說中確屬僅見。」  
除了收集陶瓷外，我還喜歡收集郵票。一九七一年，倫敦吉本斯公司舉行華郵拍賣，我投得「慈壽九分銀對倒舊票」雙連票。郵票寄來後，我用放大鏡欣賞這雙連票的圖案，產生了用「對倒」方式寫小說的動機。「對倒」是郵學上的名詞，譯自法

文Tete—beche，指「正—負的對倒郵票」。我根據這一個概念寫了《對倒》。

《對倒》長十一萬字左右。由於小弟是寫郵票的。我曾經寫過一部以郵票為題材的長篇。這部小說題名《郵票》，長十七萬字。

繼《郵票》後，我寫了《島與半島》。我試圖用小說形式展現七三七五的香港社會生活，將實在的現象轉為藝術真實。這說在某報連載，長六十五萬字。成書時，我刪掉五十幾萬字。

一九八一年，我還作了嘗試：用小說人物的思想去摹擬情節。這是一個中篇，題名《豫》。

除了上述的幾部長篇外，我還寫過「娛樂自己」的實驗性短篇小說。我寫過沒有人物的《吵架》。

我寫過沒有故事的《對倒》。

我寫過沒有頂點與結局的《鏈》。

我寫過探求內在真實的《蜘蛛精》。我寫過以物為主角的《動亂》。

我寫過政論體的《春雨》。

我寫過重複敘述的《打錯了》。

我寫過睜開眼睛做夢的《副刊編輯日夢》。

我寫過色裏的黑色，有人說，其實，我喜歡讀的文字，時，我喜歡說不同的對以應。

從四〇年代到九〇年代  
兩岸三邊苦，  
次次推動猶如火，  
存小部分子。題為改為五長，  
說探說葛，卻不為味。  
的白。

# 娛樂自己與娛樂別人

## ——一九九四年一月八日在「兩岸三邊華文小說研討會」上的發言

卷之四

在的現象轉為藝術真實。這說在某報連載，長六、七萬字，成書時，我刪掉五十幾萬字。

一九八一年，我還作了短篇試：用小說人物的思想去摹情節。這是一個中篇，題名《豫》。

